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知识

**1.我国关于防震减灾工作最高的法律性文件是什么，由哪个机关制定颁布，何时开始生效？**

答：我国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最高法律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7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施行。

**2. 关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3. 什么是《防震减灾法》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

答：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关于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是如何规定的？**

答：《防震减灾法》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5.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几级，分别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6. 防震减灾规划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防震减灾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震情形势和防震减灾总体目标，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布局，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地震应急救援措施，以及防震减灾技术、信息、资金、物资等保障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地震应急预案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8.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十条规定：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和接收与救治；

(三)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五)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以及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六)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必要措施。

**9.哪些资料应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依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获得的地质、勘察、测绘、土地、气象、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和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复核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应当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依据。

**10.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具备哪些条件，方可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申请领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

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1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规定，哪些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答：《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电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12.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分为几级，分别由哪些机关审批？**

答：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是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管理部门，负责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管理部门，负责丙级资质的审批，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3.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一级执业资格证书6人以上，其中地震、地震地质、工程地震专业必须各有2人以上；

（二）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分析能力；

（三）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

（四）具有独立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编写评价报告的能力；

（五）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

（六）具有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14.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一级、二级执业资格证书各3人以上，其中地震、地震地质、工程地震专业必须各有2人以上；

（二）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分析能力；

（三）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四）具有独立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编写评价报告的能力；

（五）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

（六）有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15.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二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4人以上，其中地震、地震地质、工程地震专业必须各有1人以上；

（二）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专用软件系统；

    （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

（四）具有独立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编写工作报告的能力；

（五）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

（六）有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16.地震安全性评价甲级、乙级、丙级资质证书持证单位的从业范围是什么？**

答：地震安全性评价甲级资质证书持证单位的从业范围是：全国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小区划、地震动参数复核及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危险性鉴定、震害预测等有关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乙级资质证书持证单位的从业范围是：全国范围内除国家重大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动参数复核及100万人口以下城市的地震小区划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丙级资质证书持证单位的从业范围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地震动参数复核工作。

**17.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供哪些资料？**

答：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申请表；

（二）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单位所有制性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五）主要设备；

（六）单位资历。

申请甲、乙级资质证书，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核。审核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条件和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核实意见。

国务院部委的直属机构申请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资料。

**18.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供哪些资料？**

答：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向资质管理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执业资格证书申请表；

（二）工作资历和主要业绩；

（三）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19.地震行政法制监督的主要内容？**

答：地震行政法制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法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六）行政执法中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失职行为的查处情况；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制监督事项。

**20. 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地震行政复议?**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地震行政复议：

（一）对地震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损失、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二）对地震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三）对地震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格证、资质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不服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地震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资格证、资质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地震行政机关审批、登记等事项，地震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五）认为地震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1.地震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地震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申请地震行政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地震行政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五）地震行政复议结论；

（六）不服地震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七）作出地震行政复议决定的时间。

**22.地震行政执法内容包括什么？**

答：地震行政执法内容包括：

（一）地震行政检查；

（二）地震行政许可；

（三）地震行政确认；

（四）地震行政处罚；

（五）地震行政奖励；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地震行政执法行为。

**23.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4.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哪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答：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25. 《防震减灾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答：《防震减灾法》是一部规范全社会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活动的重要法律。它主要调整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明确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活动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